

“会员卡未到期，健身房关门了”

琼海一健身房未按约定日期恢复营业，200多会员组团维权

场地出租方

健身房仍拖欠 16.6 万元房租及物业费水电费

本报讯 10月15日晚，市民黎女士在琼海市嘉积商业步行街斯将健身房练完瑜伽后，被工作人员告知“场地将于明日进行装修，10月25日再营业。”然而，10月25日，该健身房并未按约定时间开门，健身房法定代表人和店长的电话都打不通，会员们担忧该健身房老板“跑路”，随后组建微信群维权。

记者 李波 文/图



琼海斯将健身房会员王先生在该健身房附近张贴维权微信群二维码

会员 “200多人预付卡费达60万元”

11月5日，记者到斯将健身房走访看到，该店未开门营业，店内空无一人。走访过程中，记者看到一名男子将一张打印好的斯将健身房维权微信群二维码张贴在该健身房旁边的消防门上。

记者经询问得知，该男子姓王，去年3月花3000多元在该健身房办了2张会员卡，使用期限为3年。“办理会员后，我老婆还买了5000元的瑜伽私教课。如今会员卡没到期，还剩十几节私教课没上，健身房却关门了。”王先生告诉记者。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会员表示，该健身房今年5月恢复营业，9月中旬

他去健身房锻炼时，发现店里少了好几位教练，“店里半天看不到一个教练，这明显有违常理，但我当时没有多想。”

知情人告诉记者，此前该健身房曾张贴通知，上面写着：尊敬的会员朋友，由于台风影响，斯将(健身房)天花板漏水，墙体渗水，导致安全隐患。现公司决定暂停营业到10月25日，造成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联系李店长。通知落款日期为10月15日，并附上了李店长的电话号码。

多名会员表示，10月25日，该健身房未按约定时间恢复营业，他们多次拨打该通知中留下的电话号码，一

直未拨通。会员们担心该健身房老板“跑路”，随后组建了“消费维权微信群”。截至昨晚，该微信群内已有259人。

记者从该微信群“欠费统计接龙表”中了解到，该群成员会员卡内未消费时长从3个月至27个月不等，未消费私教课时从3节至27节不等。

王先生告诉记者，“目前，根据该微信群内统计，200多名会员预付卡费已达60万元，其中不包含私教费用。”

一名9月15日从该健身房离职的教练称，今年5月该健身房恢复营业后他前来应聘，入职后看到会员花名册信息，当时店内会员已逾千人。

11月5日，该健身房场地出租方——嘉积商业步行街开发商负责人王先生告诉记者，2018年8月，他们与健身房法定代表人赵先生签订租赁合同，“2018年12月底，斯将健身房开始营业。为招商，我方制定了优惠补贴政策，定于2019年9月份开始对该健身房收房租。减免房租期间，只按月收取物业费及水电费。然而该健身房至今仍未拖欠我们合计16.6万元房租及物业费水电费。”

“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商户需按季缴纳房租，但健身房法定代表人赵先生总以经营困难为由，不按期支付租金。”王先生介绍，今年9月曾接到赵先生的来电，称已将斯将健身房转让给一名李姓人员，并提供了其联系方式，“其间赵先生并未露面”。

“按照之前的租赁合同约定，场地转租需赵先生与第三方接手人员同时到场，重新订立合同。但10月25日至今，我们一直联系不上赵先生。”王先生说，“李姓人员刚开始称在外地，两三天后回来接洽相关事宜，近几日，电话也打不通，发微信也不回。”采访过程中，开发商方面表示将走司法程序讨要被拖欠的场地租金和水电费。

现场，记者根据王先生提供的联系方式拨打了赵先生与李姓人员的电话，均无人接听。记者注意到，这名李姓人员的电话号码与该健身房贴出通知中所留的“李店长”联系方式一致。

采访过程中，一名知情人士向记者提供的一份资料显示，斯将健身房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名称为琼海嘉积斯将文化体育健身俱乐部，2018年9月25日发证，经营者为赵某某(即上文所提到的赵先生)。随后记者查询天眼查APP发现，9月17日，琼海嘉积斯将文化体育健身俱乐部就注销了。

11月5日中午，记者从琼海市市场监管局南门市市场监管所欧姓工作人员处了解到，“现已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建议消费者向公安部门报案。”

记者将持续关注此事。

一护士违规帮孕妇采血鉴定胎儿性别

迟迟不履行2.8万元罚款，被儋州市卫健委申请强制执行

孕妇指证护士违规采血

小华系儋州市某医院护士。2019年7月10日上午，儋州市卫健委卫生监督人员在儋州市某医院门诊大楼妇产科进行监督检查时，察觉何某和孕妇纪某存在违法嫌疑。经现场检查，发现何某包内有一个压封透明塑料袋，袋内装有一支标识有“纪某”名字的新鲜血液试管和一张登记“纪某”的中英文采血登记表，包

内有现金人民币4300元，纪某右手手臂静脉皮肤有针刺的出血点。经询问，纪某出示其2019年7月7日在海口市某医院的腹部早孕彩超图文报告，显示：宫内早期妊娠(单胎)，相当于7周+。

在卫生监督员陪同下，纪某到儋州市某医院感染科指证由何某组织介绍纪某到该院找护

士小华，由小华在感染科一楼9号病房门外从纪某右手臂静脉抽取了静脉血液一试管，并交给何某，拟送往香港进行基因检测鉴定胎儿性别。何某收取纪某检测鉴定胎儿性别费用人民币4300元。

小华的行为涉嫌为孕妇纪某采血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同日，儋州市卫健委立案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以及拍照与提取相关证据。

涉事护士丢了工作被罚款

2019年7月23日，儋州市卫健委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为小华在儋州市某医院感染科为孕妇采血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拟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28000元。该告知书于同日送达。小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19年8月2日，儋州市卫健委作出

[20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小华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28000元。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该处罚决定书于同日送达。小华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

今年2月28日，儋州市卫健委作出《催告书》，催告小华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并于同日送达，小华仍未履行义务。儋州市卫健委遂于今年4月20日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另查，小华于2019年7月19日被儋州市某医院决定开除。

儋州市人民法院经一审审理，认为小华实施为孕妇纪某采血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儋州市卫健委于2019年8月2日作出的儋卫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处罚内容，即罚款人民币2.8万元。如小华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报讯 儋州某医院一护士小华(化名)帮助孕妇采血鉴定胎儿性别，儋州市卫健委于事发当日立案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小华处以罚款2.8万元的处罚，但小华一直未履行。为此，儋州市卫健委向儋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记者 吴佳穗